

鹤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鹤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招投标领域 信用评价报告应用制度（试行）

全市各施工企业、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要求，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按照《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黑建招[2015]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98号）、黑龙江省建设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担保暂行办法》的通知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一、公共信用信息在招投标工作中的应用

（一）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本条“行贿犯罪记录”是指存在行贿行为并被判有行贿罪的记录，时间从投标截止日起算前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网站公布的判决结果为准。）

（二）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

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结果为准。)

(三)在“信用中国”上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且未进行修复企业,禁止其参与招标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相关要求

(一)组织或本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或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按照要求规范操作、规范管理,强化自律,诚实守信,不造假、不失信。

(三)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单位)的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违规失信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四)严格遵守报告制度,及时如实地报告有关情况,不瞒报、不虚报。

(五)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提供信用保函。

三、查询路径

(一)信用中国网站。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在网站顶部“信用信息”搜索栏中,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然

后点击“搜索”在搜索结果中选择需要下载报告的企业名称，在信用信息详情页面点击“下载信用信息报告”按钮，即可完成报告下载所下载的信用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文件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可通过扫描核验码验证报告真实性（因“信用中国”网站数据及时更新，请使用查询最新信用报告）。

（二）信用黑龙江网站。登录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https://credit.hlj.gov.cn/>；点击信用服务栏目，进入信用服务首页，点击信用报告，进入政务服务网登录页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在信用报告查询页输入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查询用途即可查询下载企业信用报告。

四、减免政策

（一）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参加鹤岗市城乡建设局组织的信用评价且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最高等级，一年内未被鹤岗市及其所辖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企业，参与我市项目估算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时，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提供信用保函后，经招标人同意可免缴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鼓励招标人综合考虑项目特点、中标企业信用情况等因素，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或免收履约保证金，具体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确定。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减免的相关条款。

鹤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30日

